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53/15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28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比近几年发生了更多的政治和社会动荡。

总统对改革的承诺似乎并未减退,但执行速度缓慢使人们日感怀疑。

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在最近的动乱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参与者和旁观者的人权受到了威胁。

具体而言,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的报导,也许还有和平示威的自由受到了打击。

虽然一些社会指数表明,妇女状况仍在改善,但在提高妇女法律地位方面几乎没有任何进展。

法律制度改革仍是一项已被搁置许久的关键问题。

处决人数仍然高得不可接受,酷刑和其他类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监狱系统的物质条件无法接受。

关于对知识分子和持不同政见者的一系列谋杀案件的最后报告尚未完成,这使人们对这项调查工作普遍感到怀疑。

少数群体的地位、特别是巴哈派教徒的地位并没有改变。

总而言之,一些领域无疑正在取得进展,但一些最关键的领域的情况并非如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6-8	3
三. 言论自由.....	9-20	3
A. 媒体.....	9-13	3
B. 学生抗议.....	14-20	4
四. 妇女地位.....	21-27	5
五. 法律问题.....	28-44	5
A. 法律制度.....	28-33	5
B. 处决.....	34-35	6
C.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38	6
D. 政治谋杀和失踪.....	39-44	7
六. 少数群体的地位.....	45-49	7
七. 其他重要事项.....	50-59	7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50-51	7
B. 恐怖主义.....	52-55	8
C. 民主.....	56-59	8
八. 1999 年 1 月至 8 月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特别代表间的来往信件.....	60-62	8
九. 结论.....	63-69	8

附件

一. 学生示威纪事.....	10
二. 关于巴哈派教徒处境的资料.....	12
三. 1999 年 1 月至 8 月间特别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间的来往信件.....	13

一. 导言

1. 正如特别代表过去曾经指出的那样,要在一份 32 页的报告内说明一个有 6 000 万人的生机勃勃的复杂社会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就伊朗而言,社会内部矛盾重重,犯罪现象每年与日俱增。

2. 紧张状况有明显增加。1999 年 7 月和 8 月,仍可以感受到 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间发生的一系列野蛮谋杀知识分子和持不同政见者事件的后果。巩固言论自由的努力遭到更加强烈的反对,最终查封了知名的改革派报纸,采取了新的镇压性的新闻法律。这些和其他一些事态发展在极大程度上导致了学生发起的和平示威,这些示威后来变成了暴力示威。

3. 大家普遍认为,这些事件是现政权自伊斯兰革命以来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这些事件反映了两派人之间的斗争仍在持续,一派人希望社会走向总统所描述的远景,而另一派人则认为这种前景有损于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的伊斯兰真理,是不可接受的。对一些人而言,这场斗争的中心是改革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寻求一个比较不专横、不受意识形态驱使、对持不同政见者和罪犯比较不残忍的制度;简言之是一个基于建立在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格尊严基础上的法制制度。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参与这场斗争的人以及旁观者的权利可能受到践踏;而这肯定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

4. 虽然在人权方面无疑正在取得一些进展,但在仍在发展中的几项关键局势的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进行一系列谋杀的罪犯的情况和学生和其他人在示威之后所受的待遇;对人权的保护可能已受到相当的损害。

5. 关于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特别代表想要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没有向他发出邀请,他从 1996 年 2 月以来就一直未能访问伊朗。至本报告编写之日,尚未对政府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邀请采取行动。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6. 1999 年 4 月,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他的第 5 次报告(E/CN.4/1999/32)。他于 5 月间回到日内瓦进行协商,并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他又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至 24 日回到日内瓦编写本报告。特别代表每次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高

级官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会晤,并进行了其他协商活动。

7. 特别代表为履行任务继续从许多来源取得资料,包括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非政府组织、个人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外的媒体报导取得资料。在日内瓦,特别代表参加了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的一次机构间非正式协商,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间讨论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道主义情况,并交流资料。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收到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来文:伊朗问题协会;大赦国际;巴哈教国际联盟;伊朗保护自由委员会、伊朗保护被监禁者委员会、保护记者委员会;伊朗宪法运动;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霍马·道劳比博士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笔会美洲中心;国际笔会被监禁作家委员会;伊朗工人左派联盟;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伊朗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记者无国界协会;伊朗保护政治犯协会;频谱研究所。

三. 言论自由

A. 媒体

9. 如特别代表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述,言论自由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最为明显。现在情况依然如此。简而言之,对报纸及其主管和记者的惩戒行动急剧增加。1999 年 2 月,以观点开放著称的知名教士和作家 Mohsen Kadivar 遭到宗教法院的逮捕,被指控“混淆视听”,后来他被定罪,判处 18 个月的徒刑。Kadivar 不服这个非公开法院的管辖,要求在公开法院接受陪审团审判。大家普遍认为,Kadivar 所受到的待遇是对精神自由、多元化政治和法治的攻击。负责新闻事务的部长将 Kadivar 所受到的待遇称为“思想和理论的逮捕”。3 月,宗教法院发布一项法令,任何报纸只要提到持不同政见者什叶派要人 Ayatollah Montazeri 的名字就要遭到起诉。

10. 虽然仍在颁发新的许可证,但各种报刊继续因种种罪名、包括散布“谣言”和从事“反革命行为”而被查封。在 1999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看来约有 40 份出版物受到指控。许多改革派主要报纸已被查封,还有一些报纸也受到指控。伊斯兰议会负责对这方面的部长本人进行弹劾未遂,其理由据说是宽容、甚至助长自由的新闻环境。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倍受注意的若干案件之一是宗教法院对派改革派主要报纸《和平报》及其主管 Mousavi Khoeiniha 的起诉。法院禁止《和平报》发行 5 年,禁止 Khoeiniha 从事新闻活动 3 年。Khoeiniha 因其他指控将在革命法院受审。负责新闻事务的部长后来推脱他本人和行政部门与《和平报》案判决的干系,对该报纸被关闭表示遗憾,并希望今后具有这样水准的日报不会被禁。《和平报》和其他现在被禁的报纸雇用的记者后来被各种法院传去回答对他们个人提出的指控。

12. 新闻监管局和新闻陪审团的作用问题仍然受到争议。其中一项关键问题是,法院、特别是宗教法院篡夺法定新闻管制系统的职责;特别代表过去已经发现,该法院无视其审判的许多人的权利。这项事态发展也受到了按法律规定负责新闻事务的部长的批评。

13. 新闻管制制度并不是永远正确的。它曾经任意采取行动,无视公平审判的要求。还有一些问题是由法律中的某些含糊之处引起的。1999 年 7 月初,伊斯兰议会声称为了解决这些含糊之处,据称未经征求行政部门和媒体的意见,通过了法律,除其他外,允许不经规定的法律程序停止办出版物,允许法院要求出版物的主管人员透露其资料来源,要求许可证的申请人“切实忠于宪法”,并扩大了新闻监管局的成员人数,吸收了某些伊斯兰组织和机构的代表。新闻罪保释金的数额也大大提高。这些改变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评。8 月,又宣布了第二项法律,起草这项法律时显然也未与有关部门协商。据称这项法律的目的是解决对“政治罪”的定义问题,但据说其范围之广,不仅威胁到了有关政治事务的自由言论,而且还威胁到了有关社会和经济事务的自由言论。这两项新的法律显然遭到最有关的部门的反对,特别代表认为法律的通过是伊朗境内的言论自由权利遭到的一大失败。

B. 学生抗议

14. 毫无疑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重大的政治和社会事件是 1999 年 7 月初一系列的学生示威。学生示威的原因、性质和影响仍在讨论之中。就人权而言,可以从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示威,当然如遇死亡、受伤或逮捕,也可以从个人人权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示威。特别代表至少首先是选择将这些示威列为通过行使集会和结社的权利行使言论自由和平示威的权利。

15. 虽然学生运动已经酝酿了几个月了,但一连串关键的事件发生在 7 月 7 日至 14 日期间,其影响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尚在继续。伊朗国内外的许多评论家将这些示威称为是政府自伊斯兰革命早期以来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哪里的政府受到威胁,哪里的人权保护往往就成问题。现在的情况也不是例外。

16. 特别代表试图确定这些事件的时间顺序,尤其是因为它们可能与人权有关;现将示威纪事附于附件一。政府对事件的三个阶段分别发起了调查:7 月 8 日和 9 日的德黑兰大学校园事件;7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的学生示威;以及 7 月 12 日和 13 日范围更广的示威。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只提出了关于第一阶段的报告。

17. 用极为简单的话来说,7 月 8 日,一些学生在德黑兰大学举行了一个小型集会,显然是为了抗议伊斯兰议会通过上述新闻法律和关闭一家受欢迎的报纸《和平报》。7 月 9 日清晨,安全部队和大家普遍认为属于不合法的安萨里真主党的“文职人员”袭击了学生宿舍,造成了大量损坏和一些伤害,并逮捕了一些学生。7 月 10 日,大批学生举行了示威,走向德黑兰街头,不满的目标现集中在对学生宿舍的袭击。7 月 11 日,示威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政府对袭击表示严重关切,保证赔偿学生所遭受的损失,并对有关高级警官作停职处理。高等教育部和德黑兰大学校长辞职。7 月 12 日和 13 日,示威继续进行。现在有许多非学生参加,示威转向暴力。示威者的政治要求扩大到 7 月 9 日的事件以外。政府发誓恢复秩序,7 月 14 日举行了一场大型的支持政府的集会。示威到此结束。

18. 人们几乎立即开始对被安全部队拘留的人和关于逮捕仍在继续、包括逮捕与伊朗民族党有关的人士的指控表示关切。至少有一名被拘留的学生领袖在电视上出面,坦白他在动乱中的作用,并坦白他曾与外国人接触。政府曾一度宣布,与谣传的相反,约有 1 200 人被拘留,其中约 700 人已经获释。然而,还有一些积极分子和记者失踪了;大家推测他们已被拘留。特别代表及其同僚就此局势提出了许多紧急呼吁(见附件三,第 5、7 和 8 段)。

19. 气氛依然恐怖。国家电视播出了被指控为“反革命”的积极分子的录象招供、新闻(即情报)部的被捕人名单公开宣称他们有罪,德黑兰革命法院院长宣称,法院将对发表言论“挑起”或“煽动”最近发生的事件的人采取行动。

20. 这些抗议对总统关于在法治范围内实现多样化和言论自由的诺言提出了重大挑战。对学生宿舍的袭击显然侵犯了学生的人权,而且看来也违反了伊朗法律。政府已对有关的一些高级官员采取纪律措施,但至报告编写之时为止,尚未对臭名昭著的“文职人员”采取行动,但指控他们对警察“施加巨大压力”。随后发生的示威在头几天看来相当和平,但后来外部份子的存在和警察的反应导致了暴力、受伤和对公共财产的破坏。当局所面临的挑战是将和平抗议和暴力对抗区分开来,只惩罚参与后者的人。在报告编写之时,尽管一开始对学生采取宽容态度,但有迹象表明,当局正在很大范围内撒网,对象包括一些学生领袖和伊朗民族党成员(见附件三,第8段)。

四. 妇女地位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地位没有重大改变。总统和行政当局的各位高级人物继续敦促改变对妇女和妇女问题的态度,再次指出现行的各种限制有的属于法律性质、有的属于经济性质、有的属于社会性质。上述人物中的某些人还再次宣称,某些有关的伊斯兰法律“由于情况的变化,有待改写或修改”。

22. 当前的强调重点似乎是在成立民间的和非政府性质的妇女组织上,具体来说,着重于一项针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据新闻报道,总统的妇女事务顾问在1999年5月宣称,“不能声称在伊朗没有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9年特别代表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9/32,第32段)中对行动计划草案作了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计划宣布考虑采取法律和司法措施,开展宣传运动,并建立一个女子警察学院以及一个维护处于危险中的妇女和暴力受害者的组织。

23. 总的来说,若干有关的统计数字继续获得改善。在最近的地方选举中,有300名妇女当选,其中114名在自己的选区内获得最高或次高的选票。据报道,现在约有70份日报或期刊对妇女问题进行一般性或专门的报道,其中多数由女主编或女主管经营。高等教育部门也有一些令人瞩目的发展。政府官员指出,1998年在大学注册的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大学教职员中约有30%是妇女。女研究生和女医生以及女保健工作者的比例也在大幅增长。

24. 特别代表注意到了儿童基金会最近一份题为《妇女的状况:伊斯兰共和国》(ISBN 964-6513-10-7)的重要报告。报告以大量篇幅重点论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伊朗法律的兼容性和差异性。这份报告值得细读;然而在目前,特别代表希望突出报告中特别提出的两种情况。

25. 两个关切问题中的第一个是早婚问题。伊朗政府是《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缔约国,从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获得通常由父亲或祖父担任的保护人的许可,不得允许未成年者结婚,而目前《民法》第1041条是许可的这种做法的。鉴于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只有9岁,因此非常年幼的女童可以就这样被嫁出去,这明显地违背了她们作为儿童的权利。虽然特别代表获悉,没有9岁或9岁以下的女童被嫁出去,但法律条文依然如旧。

26. 该项报告还论述了伊朗妇女嫁给难民所面临的问题,多数这种情况是嫁给阿富汗难民。据该项报告称,外籍丈夫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和合法居留许可方可登记结婚,而在实际上很少有阿富汗难民拥有以上两项证件。由于贫困和妇女的年轻,也由于她们往往面对暴力,所以这类婚姻往往很不稳定,妇女也常常遭到遗弃。这类婚姻所生的子女也无法获得登记,因为婚姻本身就无法登记。儿童基金会的这项报告最后说,由于妇女实际上被强加给予外国国籍,因此她无法享受伊朗宪法所赋予的权利,该宪法特别规定,“政府不得剥夺任何人此种权利,除非他(她)提出要求,或者,如果他(她)采用了另一国家的国籍”。特别代表吁请政府怀着同情心和紧迫感解决这两种剥夺人权的情况。

27. 总的说来,特别代表仍然认为,正如他过去所表示的那样,虽然该国政府表现出某种程度的领导作用,但仍未着手取消这些歧视性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仍然是伊朗妇女今天面临不公正对待的根源。

五. 法律问题

A. 法律制度

28. 特别代表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前一次报告(A/53/423)中指出,发生了几次事件,激起了对审判处理方法和法官恰当作用的激烈的公开辩论。辩论导致了一个广泛的看法,即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在伊朗共和国建立文明社会的先决条件。1998年8月,伊朗检察长告诉特别代

表说,已计划进行的改革包括即将提交伊斯兰议会的立法。这类改革措施进展缓慢。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言论自由一节已经提到的两起事件更加突出了改变立法方式的必要性(上文第 9 段)。这两起事件是:6 月份通过了订正新闻法的镇压性法律,8 月份又提出了关于政治罪的法律草案。这两项法案显然或多或少是秘密起草的,没有吸取有关行政部门、利益集团或公众的意见。虽然这过程的执行者是人民选出的代表,但特别代表认为,这并不是得到人民参与的过程,甚至也不是民主的立法程序。这类法律受到有关方面的强烈反对,有时还受到伊朗共和国广大公众的强烈反对,这就不足为奇了。至少,这一做法导致了人们对立法者和他们的立法以及对总的法律秩序的讥诮。

30. 特别代表指出,正值最近宗教法院特别是在新闻事务方面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之际,进行了一些为使宗教法院合法化的努力。特别代表注意到,在最近一次关于《革命和公共法院程序法案》的辩论过程中,伊朗议会对其在其他方面涉及法院程序的立法进行了订正(15816 号《公报》,第 28 至 30 页),增加了第 511 A 条,似乎有意将宗教法院合法化。尽管立法官员的立论十分困难,但他们仍然说:虽然宗教法院得到宪法的恰当承认,但新的立法条款仍然需要。特别代表仍然维持他在最近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2,第 48 至 53 段)中的立场,认为法院的存在本身就是为侵犯被告者的人权行为长期开放绿灯。

31. 监狱系统的危机似乎仍在恶化。特别代表接到比以往更多的报告,申诉关于过份拥挤、囚犯动乱和地方监狱官员提出的呼吁法官们避免判处徒刑的情况。据报道,每一个囚犯只占有 2.5 平方米的面积。

32. 特别代表愿再次指出,总统最近呼吁在伊朗建立法治。毫无疑问,法治的发展是伊朗享有人权的中心问题。也同样确定无疑的是,这方面至今取得的成就极少。就在不久之前,司法部门的新负责人宣布,“现行司法体系的传统做法将发生剧烈的变化”。特别代表期待着在下一份报告中介绍具体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设拉子和伊斯法罕的 13 名犹太人因涉嫌充当以色列间谍而被捕之后,伊朗能否进行公正审判吸引了国际上的关注。伊朗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宣称:“所有被捕的疑犯都将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接受公正的审判”。特别代表紧随着这一声明向政府发

出紧急说明,指出“公正审判”重要的各项内容,并寻求政府保证给予这 13 个人公正的审判。犹太人中央委员会似乎在这一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中间调停作用。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伊朗司法部门还没有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B. 处决

34. 根据特别代表所收到的资料、伊朗媒体和驻德黑兰的外国电讯社的报道,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中旬,共处决了 138 人。特别代表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伊朗当局同意和他进行合作,提供处决人数的官方统计数字。特别代表还没有收到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多数处决者所犯的罪行并不清楚,但据说某些被处死的人是非法反对派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支持者或积极份子。

35. “重大经济罪”很少被判处死刑。1999 年 3 月,据德黑兰报刊报道,有四名商人因出口地毯时因申报价值不实而被判处死刑。

C.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据特别代表所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一次对一名官员进行了审判,罪名是施加伊朗宪法所禁止的酷刑。德黑兰市长和一些高级官员就他们 1998 年因贪污罪被拘留期间所受到的待遇控告德黑兰警察局情报和安全司指挥官及三名共犯。案件由军事法庭秘密进行。虽然该名指挥官只被判以次要的罪名,但能够提出控告本身就反映了在伊朗已经开始对这种骇人听闻做法采取较为现实的态度。

37. 根据特别代表所看到的伊朗新闻界的报道,目前仍然存在着截断手臂、手掌、以及更为普遍的斩去手指等情况,这往往是在多次派判以盗窃罪之后。

38. 新闻还报道说,体罚十分普遍。1999 年 1 月,据一份伊朗报纸报道,有两名 15 岁的男孩因身着女装、涂脂抹粉,“触犯公共民主”,而被判处杖刑。他们向法庭解释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向富有的年轻人索取金钱”。6 月份,一份伊朗报纸报道说,在马沙德,有一名年轻男子因拔眉毛,涂眼影,“有伤风化”,而被杖打 20 大板。3 月份,一份伊朗报纸报道说,在马沙德,有 6 人因在南恰哈尚比传统的拜火教节唆使过路人在马路上跳舞而被判 18 个月的监禁和 228 记鞭刑。

D. 政治谋杀和失踪

39. 特别代表在他 1999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报告了一系列知名的知识份子和政治人物的谋杀和失踪事件。这些悲惨事件像是有组织的运动,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调查交由军事检察官办事处进行,因为案件涉及若干新闻(情报)部的官员,这一点很快得到承认。政府承诺对被指控的人进行公开审判。1999 年 5 月 12 日,在 Daryoush 和 Parvaneh Forouhar 谋杀事件发生 170 天之后,一份报纸刊登了 325 名政治和文化人物的声明,再次呼吁正义,并要求公布肇事者的身份。

40. 调查一直拖到 6 月份,首席军事检察官穆罕默德·尼亚齐公布了关于此事的初次报告。查明了四个“主要行动者”的名字,其中一人居然在拘留期间自杀身亡。共有 23 名与这些谋杀有关的人被捕——其中有些人交保释放——另有 33 人被传讯。被告之中,有些人是情报部队的人,其余是商人。尼亚齐宣称谋杀的动机是“为了面对在国际和国内有问题的制度”,而“制造政治派别之间自相残杀性的冲突”。

41. 在宣布调查五个月后发表的这份报告引起了某些方面的怀疑,各种流言蜚语经久不衰,其中特别是关于据称的自杀事件、关于交保释放者得以逃离国外以及关于有关个人是在有权势人物知情甚至批准下行使的说法。人们常常提到该小组的领导人 and 某些伊朗领导人的亲密关系、在拘留期间自杀者的追悼仪式的性质,还提到据报道他葬在国家烈士专用的墓地。

42. 8 月初,报纸引用新退休的司法部门领导人的话说,他已命令为那些被控的人举行“公开而透明的审判”。

43. 在特别代表一方,他再次敦促伊朗政府加速进行调查并及早对被告进行审判。为了实现哈特米总统的政府所一再宣称是其宗旨的法治也需要这样做。只有迅速而直截了当地进行调查才能洗去政府和司法当局的这一污点。

44. 1998 年 8 月失踪的持不同政见作家/编辑 Pirouz Davani 一案至今也毫无眉目,新闻部(即情报部)矢口否认他已被捕。有必要对这一疑团重重的失踪事件进一步进行调查(见附件三,第 9 段)。

六. 少数群体的地位

巴哈教派

45. 巴哈教徒全面享有人权的问题仍然值得严重关切。有关侵权——特别是侵犯集会自由、结社自由、

言论自由、迁徙自由,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报道仍然层出不穷。巴哈教徒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继续遭到有计划的侵犯。

46. 在伊朗有 15 名巴哈教徒被监禁,其中 7 人被判死刑。1998 年 10 月因参加巴哈教派高等教育学院的活动而在伊斯法罕被捕的 4 名巴哈教徒于 1999 年 3 月被判处不同刑期,不得保释(见附件二)。

47. 巴哈教徒被剥夺宗教信仰的权利和设立行政机构的权利。向巴哈教派儿童提供教育的活动仍然受到遏制,就业权利也被剥夺。据说失业补助也不付给巴哈教徒,他们的养恤金也可以因宗教的理由而中止。巴哈教徒财产被没收的情况仍然不断发生。

48. 特别代表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对待巴哈教徒的方法,具体而言应保证不以宗教信仰为由而判处死刑;取消对巴哈教徒组织的禁令,使巴哈教徒得以自由结社;在公共生活和服务的所有领域停止对巴哈教徒的歧视;归还巴哈教徒被没收的个人和社团财产;尽可能重建被毁坏的礼拜场所,或至少保证向巴哈教徒提供适当的赔偿;取消对埋葬和追思死者仪式的限制;取消在申请护照表格上询问宗教背景的做法,以避免不合理地影响到行动自由。

49. 特别代表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建议(见 E/CN.4/1996/95/Add.2)。

七. 其他重要事项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50. 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的前一次报告(A/53/423,第 47 至 49 段)中表示了对这一委员会的意见,并特别提出,该委员会必须采取某些措施,以建立其作为全国性人权机构的信誉。特别代表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发表的下列新的资料:

在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间,根据所收到的指控,建立了 1 051 份档案。

其中最突出的被告,394 项指控的对象是“司法当局”。

在目前 3 000 多件现行档案中,有 1 000 多件与妇女和妇女问题有关。

51. 特别代表再次建议将委员会报告中的统计数字进一步细分,并建议将积极的趋势和最佳做法予以公布,还建议制定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B. 恐怖主义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和被取缔的反对派团体人民圣战者组织之间在国内外互相指责对方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对政府官员和反对派组织成员进行攻击的事件最近愈演愈烈,一方以高级政府官员和军方人物为目标,另一方以反对派成员为目标,至少有一次发生在伊拉克一辆满载乘客的公共汽车上。在类似的一次事件中,联合国秘书长宣告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府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一般地说来,人权委员会过去曾对恐怖主义行为所固有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53. 虽然也曾努力区分这类行动的性质,但特别代表也认为,暴力行为无论来自何方,无论以何种事业为名,无论这项事业本身如何崇高,都是对受害者的人权的无端而不能接受的侵犯。

54. 1999 年 5 月,首席军事检察官宣布逮捕一个原教旨主义暗杀集团 Mahdaviyat 的 13 名成员。据说逮捕对象包括逊尼派成员和前总统拉夫桑贾尼等人。该集团负责人的罪名是于 1999 年 1 月对德黑兰司法部门领导人进行攻击,使司法部门一人死亡,数人受伤。

55. 1999 年 2 月,最高领导人的兄弟被袭击受重伤。据说他是总统的新闻顾问,并主办一个家改革派报纸。

C. 民主

56. 1999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次举行地方政府选举,从而使宪法中一条被忽视的条款得到执行。政府报告说,共有 28 万候选人竞选 13 万个议席,还说选民投票率达 70%。

57. 在德黑兰,对于 5 名改革派候选人的资格问题出现争议,但后来所有 5 人都赢得了席位。其中一人在德黑兰民意测验中领先,他是前内务部长阿卜杜勒·努里。

58. 被哈特米总统称之为“伊斯兰民主的体制化”的下一个步骤是第六届伊朗议会的选举,据报道该项选举定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举行。公众舆论已开始对这一重大事件进行讨论,而其中的中心问题仍然是监护委员会批准候选人的职能问题。大多数评论员认为,关于这

一问题的新的法律不会严重影响监护委员会根据意识形态而不根据现有的候选人法律条件作出决定。

59. 在内务部长一方,他警告自己的官员说,他们的作用是保证公平选举中的进行,不应根据占普遍的信仰和喜好对个人进行评价。

八. 1999 年 1 月至 8 月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特别代表间的来往信件

60.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之间的来往信件载于附件三。总的来说,特别代表向政府转递了 5 封信,其中有两封是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联名信。在同一年期间内,特别代表收到了伊朗政府对他在前一次报告中所提到的 6 封信(见 E/CN.4/1999/32,附件五)中的 3 封的回信。

61. 某些信件要求索取有关个别指控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特别代表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名发出紧急信件,其中他呼吁伊朗政府保证受影响的人充分获得所有国际承认的保障,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中所规定的保障。

62. 特别代表在告知收到政府回信的同时,还鼓励政府加紧努力,对他尚未收到答复的索要个别案件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

九. 结论

63. 由于开展了具体针对改革派报刊的敌视运动、由于法院篡夺了法定新闻管制系统的权力,以及由于新通过的镇压性法律,媒体的言论自由显然遭受到严重的挫折。视学生和其他参加者所受到的待遇而定,言论自由和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可能都受到学生示威余波的影响。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妇女权利方面发生的实质性变化十分微小。特别代表再次呼吁政府带头实行能在法律和实践上影响妇女地位的改变。

65. 为实现法治、从而保护人权,法律制度的改革仍然是当务之急。特别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所提示的改革措施。政府应公布按罪名分类的处决统计数字,并应保证

遵守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酷刑和类似的待遇或惩罚仍然存在,政府有必要不仅根据国际标准、而且根据伊朗法律面对这一问题。

66. 对 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谋杀知识份子和持不同政见者的一连串事件的调查应当迅速而开诚布公地完成,以便取信于公众。

67. 少数教派的地位仍然岌岌可危。政府应毫不拖延地根据尚未执行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精神解决巴哈教派的问题。

68. 在伊朗国内外,伊朗人对伊朗人犯下的恐怖主义事件有增无减。特别代表呼吁双方听从联合国秘书长等人在这方面的呼吁。

69.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在发展民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作出安排,保证第六届伊朗议会的选举得以公开而公正地进行。

附件一

学生示威纪事

本纪事是根据伊朗和外国电讯社关于 1999 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发生的事件的报道编写的。可能有不尽详实之处。因各新闻社所报数字并不一致,而且又没有独立的消息来源,所以没有提供示威人数、死伤和被捕人数。

- | | |
|----------|---|
| 7 月 7 日 | 伊朗议会通过加紧新闻管制的法案。

宗教法院命令查封改革派主要报纸《和平报》。 |
| 7 月 8 日 | 德黑兰大学一群学生举行静坐示威,抗议 7 月 7 日发生的两起事件。 |
| 7 月 9 日 | 清晨,保安部队未经许可,由公认为不合法的安萨里真主党的文职人员的陪伴下,闯入德黑兰大学,搜查学生宿舍,致使一些学生受伤,其余学生被捕。 |
| 7 月 10 日 | 学生上街示威。

高等教育部长提出辞职书,但被拒绝。

示威蔓延至其他城市,特别是大不里士。 |
| 7 月 11 日 | 德黑兰街头继续举行基本和平的示威。示威者的要求扩大到伊斯兰共和国的施政制度。

两名高级警官因袭击学生宿舍而被解雇。

内务部长说,7 月 9 日的事件是“近期来最痛苦的社会、政治和文化事件之一”。他于 7 月 9 日访问了德黑兰大学,表示“无法相信所见所闻”,包括“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上所谓的压力集团中胡作非为、难以驯服份子”的行为。他宣称,必须采取行动以“处理造成灾难的肇事份子,包括惩罚攻击者和解雇两名执法指挥人员”。

德黑兰大学校长提出辞职书。 |
| 7 月 12 日 | 德黑兰继续举行示威,并和警察发生冲突,导致某些人被捕。

在德黑兰大学举行大规模静坐示威。

德黑兰大学教职员发表声明,表示:7 月 9 日发生的事件是“在本大学历史上同类事件中最严重的一次”。

警察和民团试图夺回以大学周围地区为主的街道控制权。

最高领导人将 7 月 9 日发生的事件称为“痛苦而无法接受的事件”。 |

- 德黑兰州长下令禁止一切示威活动。
- 在大不里士大学,学生示威被武力驱散,多人遭到逮捕或受伤。另一所大学的学生举行静坐示威后,大学被查封至 10 月份。在大不里士,人们事后方才知警察使用了暴力,特别是武器。
- 7 月 13 日 德黑兰防暴警察驱散了一群示威者,其中一些人重新集结进行破坏。随之进行逮捕。
- 哈特米总统将 7 月 9 日的事件描绘为“极其痛苦而无法容忍”,又说,示威学生中现在混入了“别有用心”的煽动者。
- 主流学生领袖开始疏远过去两天来的动乱。
- 7 月 14 日 在德黑兰举行了反示威。
- 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干事警告说,参加几天来的动乱的人、破坏公共财产的人和攻击制度的人都将受到审判和惩罚,其方式应与对抗上帝、散布腐败的人一样,而这种方式通常是死刑。
- 该名干事在向德黑兰大学学生发表的另一篇讲话中宣称,学生的作用获得高度评价,并表示大学宿舍遭到的破坏将得到赔偿。
- 7 月 17 日 学生团体抗议警察和“压力集团”继续逮捕学生。
- 据公布的报道说,全国某些地区的学生被移送革命法庭。
- 7 月 22 日 学生团体抗议继续逮捕学生。
- 8 月 4 日 主管大学宿舍的主任向伊斯兰议会访问团提出意见说,无人对宿舍袭击这一事实表示异议,但是保安官员至今并未采取措施。相反,还有许多学生遭到逮捕。

附件二

关于巴哈派教徒处境资料

1. 下文是根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编写的。
2. 关于伊朗巴哈派教徒的监禁问题,1998年10月4名因与巴哈教高等教育学院有干而在伊斯法罕被捕的巴哈派教徒于1999年3月16日接到判决。Sina Hakiman 博士被判有期徒刑10年,Farrad Khajeh 先生和 Habibullah Ferdosian 先生被判刑7年,Ziaullah Mirzapanah 先生被判刑3年(均不得保释)。也许人们已注意到,这4名被监禁者有一人即 Mirzapanah 先生1999年1月获释,但被传唤出席其他3人的审判,他也在当时被判刑。陪审团裁决(2/791/787号)笼统地说:“误入歧途的巴哈教派有一些人成立了一个非法小组,名为‘伊朗之友,伊斯法罕’,采取行动,建立了一个秘密组织,称作‘巴哈教高等教育学院’,专门吸引青年人,宣传反伊斯兰教和反伊斯兰共和国政权的教义”。
3. 据报道,胡拉散居民 Manuchehr Khulusi 先生在1999年6月9日访问比尔詹德时被逮捕。随后,他被转移到马什哈德,现被关押在马什哈德新闻组织的监狱里。尽管报道都说他因从事巴哈教活动而被捕,却丝毫没有指明对他的指控或预计对他进行审判的时间。
4. 伊朗监狱里关押的其他巴哈派教徒包括 Bihnam Mithaqi 先生和 Kayvan Khalajabadi 先生,1989年4月29日因从事犹太复国主义巴哈教活动而被捕;Musa Talibi 先生,1994年6月7日被捕,被控叛教,判死刑;Dhabihu'llah Mahrami 先生,1995年9月6日被捕,被控叛教,判死刑;Mansur Haddadan 先生,1996年2月29日被捕,被控组织儿童美术展览会,判处3年徒刑;Sirus Dhabihi-Muqaddam 先生、Hidayat Kashifi Najafabadih 先生和 Ata'u'llah Hamid Nasirizadih 先生,1997年10月/11月被捕,被控继续召开“家庭生活”会议,判处死刑;Sonia Ahmadi 夫人和 Manuchehr Ziyai 先生,1998年5月1日被捕,被控举行青年会议,判处3年徒刑。报道还进一步指出,对关在德黑兰的有几名囚犯的探视进行了限制,妻子要探视丈夫必需出示结婚证明,可伊朗当局不承认巴哈派教徒的婚姻,所以情况更加复杂。
5. 在特别代表给本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 Arman Damishqi 先生和 Kurush Dhabihi 先生于1999年3月19日得到赦免并被释放。据报道,他们俩是1996年初因不肯放弃自己的信仰而被捕的。
6. Naser Qdiri 先生于1997年7月29日第一次被捕(然后被释放,接着因不肯停止召开“家庭生活”会议而再次被逮捕),蹲了21个月的监狱,才第二次获释。

附件三

1999 年 1 月至 8 月间特别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间的 来往信件

1. 1999 年 1 月 22 日,特别代表致函伊朗政府,再次要求它立即注意他又接到的有关 1979 年和 1980 年过渡政府副总理 Amir-Entezam 先生处境不断恶化的报道(见 E/CN.4/1999/32,附件五,第 3 段)。特别代表对 Amir-Entezam 先生的健康,对他在狱中的待遇,对他继续被拘留仍然深感关切。两封有关此事的函件均没有收到伊朗政府的答复。
2. 特别代表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的信中,提请伊朗当局立即注意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 13 人被捕的报道;据说这 13 人都是伊朗犹太人,被怀疑是以色列的间谍。特别代表提到了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关切地注意到此事调查显然用了很长的时间,注意到他所接到的断言,称说在此调查期间,被告除其它外还被剥夺了接受家属探监的权利。特别代表提到了伊朗政府 1999 年 6 月 14 日就此事发表的第 179 号声明,要求确保被告在接受政府本身承诺给予的公正审判时,获得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他们应享的权利。至今没有接到答复。
3. 特别代表与酷刑问题和促进与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联名给伊朗外交部长发去了一封急信,专门谈论了逮捕和拘留据报道早已查禁的周刊 Hovizat-U-Khich 的两名记者 Hechmatollah Tabarzadi 和 Hossein Kachani 的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看,伊朗当局指明,这两名记者因出版“违反公共秩序和公众利益”的资料,“发表敌视现存社会体制的公报”而被捕。据报道,1999 年 7 月 6 日,有许多学生和其他人在驻德黑兰联合国办事处抗议拘留上述两名记者,也遭到逮捕。据说,这些人都被剥夺了请律师的权利。鉴于他们被拘留后处于单独监禁状态,人们表示担心他们有遭受酷刑及其它形式虐待的危险。
4. 在上述信中,也提到了伊朗政府勒令《和平》报停刊之事,同日伊斯兰议会通过一项新的法律,从原则上限制新闻自由。据报道,《和平》报的夜勤编辑 Morad Raisi(Veissi)先生于 1999 年 7 月 7 日被拘留。信中向伊朗政府发出联合呼吁,要求确保大家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并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上述人员身心健全的权利。至今没有收到伊朗政府的答复。
5. 1999 年 7 月 13 日,特别代表与保护和促进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致函伊朗外交部长,陈述据指称武装部队和民团安萨里真主党成员袭击谴责查封《和平》日报的示威学生之事。在这方面,还对有关 4 名学生 Na'imi、Sohrabian、Yavari 和 Zakeri 的死亡和学生活动分子 Mohamad Masud Salamati、Sayed Javad Emami 和 Parviz Safaria 被拘留的报道表示关切。要求伊朗政府保证这些学生的安全,确保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他们应享有的权利。
6. 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致伊朗外交部长的信中,特别代表提到了所报道的官方数字,据此自学生开展示威以来共有 1200 人被捕。据说其中有 750 人已经获释。同时,特别代表还提到了许许多多请他注意的失踪人员的姓名。特别代表特别关切的是,

如此众多的人可能仍然被拘留而无法求助于家人或律师,其中有些据说和游行示威后期没有什么关系。

7. 上述信中还提到了特别代表 1998 年 9 月 18 日和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信,其中专门谈论了对 Amir-Entezam 先生的医疗照顾不足问题(见上文第 1 段)。特别代表对没有明显理由继续拘留 Amir-Entezam 先生及其夫人 Elahe Mizani Amir-Entezam 深表关切,他注意到他上述有关这一案件的信函都没有收到伊朗政府的答复。自那时以后,特别代表被告知,Elahe Mizani Amir-Entezam 女士已获释。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 1999 年 3 月 1 日回信,答复了特别代表 1998 年 12 月 14 日有关继续拘留 4 名巴哈派教徒的信(见 E/CN.4/1999/32,附件五,第 7 段),有关内容如下:

“我要向你提供从有关当局接到的如下信息。

Ziaollah Mirzapanah 先生因受到非法建立组织和举行非法集会的控告而在伊斯法罕被捕。

在被拘留期间他诉说自己有病。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确认被告患有前列腺肿大和肾脏并发症。

法院考虑到医生的报告和被告的年龄,命令在开始对他进行审判之前将他保释。

至于你信中提到的其他人,如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包括全名、姓、身份证号码、被捕地点等,以更当局对此案进行调查,则不胜感激。”

9. 为答复了特别代表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关于政治活动家 Pirooz Faghaei Davani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的联名信(见 E/CN.4/1999/32,附件五,第 6 段),常驻代表提供了如下信息:

“我应通知你们,有关组织和当局尚未发现 Pirooz Faghaei Davani 先生的任何踪迹。此案仍在审议中,一有结果就通知你们。”

10. 继 1998 年 10 月 7 日对有关巴哈教两名成员 Sirus Zabihi-Muqaddam 和 Hedayat Kashefi Najafabadi 被判死刑问题作出答复之后(见 E/CN.4/1999/32,附件五,第 4 和第 5 段),常驻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写信告诉特别代表如下:

“我要向你提供从德黑兰有关当局接到的如下信息。

最高法院依照正当的法律程序审议了 Zabihi Moghadam 先生和 Hedayat Kashefi 先生的死刑问题。经审议,最高法院决定驳回对被告的死刑裁决,并将他们的案子转交给另一个主管法院复审。”

11. 常驻代表在 1999 年 1 月 6 日、27 日和 29 日、2 月 3 日、17 日和 24 日、3 月 11 日、5 月 3 日、6 月 2 日和 21 日及 7 月 5 日、12 日、14 日、19 日和 22 日的信中,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伊朗报刊及国际电讯社发表的几篇有关各种问题的文章。

12. 在 1999 年 2 月 2 日的信中,常驻代表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伊朗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有关“伊朗全国地方理事会选举”和“哈特米总统对即将举行的地方议会选举的看法”新闻稿。
